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暂行办法

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05 号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六次会议决定自 2014 年起对部分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匿名评阅，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和导师在答辩中回避评议制度的实施办法》（北医（2008）部研字 40 号），现制定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暂行办法。

一、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含义

1. 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2. 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实行第 1 条是“单盲制”评阅。第 1、2 条兼用是“双盲制”评阅。医学部将实行“双盲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

二、目的

通过有效机制，尽可能防止人为因素对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影响，提高博士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

三、具体实施办法

1. 医学部的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在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具体实施。参加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对象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含基础八年制）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人员，统称为博士学位申请人。

2. 学位办公室每年按一定比例抽取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参加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对其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按匿名格式要求提供 2 本学位论文、2 份评阅人聘书、2 份评阅书、2 份评阅评分表，由所属学院（部）对论文的形式审查后，方可进入匿名评阅程序。指导教师有权在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前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的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3. 原则上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应送至该学科在全国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

(重点学科)的高校(研究院、所等),请相关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学位办公室将尽快与论文外送单位的相关部门联系并整理:①学位论文、②评阅人聘书、③评阅书、④评阅评分表、⑤保密信封、⑥登记编号等,以密封形式将论文送到评阅人手中。

4. 评阅意见返回后,医学部学位办公室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同时将匿名评阅书和评分表及时反馈相应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5. 参加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医学部学位办公室聘请2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评阅,同时各学院(部)可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06号)的要求,结合指导教师意见,再聘请3-5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在另聘的3-5名评阅专家中至少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

6.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聘一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7. 凡参加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中可有2-3人不是论文评阅人,其它人员组成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06号)要求。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批准。

四、其它说明事项

1. 为保证博士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的顺利进行,按匿名格式要求装订的学位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送达医学部学位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将不能按期组织答辩。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3. 各学院(部)也可组织本学院(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并参照此办法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4年1月3日

